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4號

聲請人 富緯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大洙

代理人 許民憲律師

相對人 蔡孟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孟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此規定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惟查票據發票地為彰化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，並非在本院轄區，有本票在卷可稽。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事件應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裁定移送於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